

清 远 市 民 政 局

关于开展 2024-2026 年度和 2025-2027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全市性公益性社会组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有关要求，现开展 2024-2026 年度和 2025-2027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时限

即日起至 6 月 6 日。

二、认定范围和条件

清远市范围内由市、县（市、区）两级民政局依法登记成立，同时符合以下规定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一）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二）每年应当在 3 月 31 日前按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报告应当包括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

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包括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比例情况）等内容。

首次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应当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

（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均不得低于70%。计算该支出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收入平均数代替上年总收入。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均不得低于8%。计算该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四）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10%。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12%。

（五）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且免税资格在有效期内。

（六）前两年度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

（七）前两年度未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八）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3A以上（含3A）且该评估结果在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仍在有效期内。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管理费用和总收入的标准和范围，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号）关于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和上年总收入的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新设立或新认定的慈善组织，

在其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当年，只需符合以上第一项、第六项、第七项条件即可。

三、办理流程

在县（市、区）级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应在受理时限到期前，向所在地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信息表》（附件），同时提供经审计的相关年度专项信息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包括该表内所列第3和第4项规定的比例情况）等内容。各县（市、区）民政局应加强信息审核并向市民政局出具审核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退回，并向其说明不予受理的情形。

全市性公益性社会组织应在受理时限到期前，向市民政局提交《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信息表》（附件），同时提供经审计的相关年度专项信息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包括该表内所列第3和第4项规定的比例情况）等内容。

四、有关要求

各县（市、区）民政局应加强审核把关，准确理解《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1年第3号）有关要求。在5

月 30 日前将相关材料扫描件（附件和经审计的相关年度专项信息报告）、审核意见,通过粤政易办公系统报送至市民政局。

附件：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信息表

清远市民政局

2025 年 5 月 28 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征，336420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